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鉴定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瑞邦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YCDL2021-02-0007 的 标项二/绍兴市越城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鉴定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根据本项目现状结合招标人要求对 皋埠、富盛、陶堰、东湖 辖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鉴定服务（包括居民住房及生产、经营性用房），并出具鉴定报告。

2. 主要检测内容：

2.1 对需要鉴定的房屋进行实地踏勘。

2.2 对现有农村房屋的安全性进行检测。

2.3 对鉴定的房屋安全性作出分析、判断。

2.4 出具对房屋安全性的鉴定报告。

2.5 招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其它内容。

3、项目成果数量要求：需要提供的主要文本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纸质鉴定文件报告五份及其他相关资料。

4、检测鉴定依据：

①《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②《建筑结构检测技术规范》（GB/T 50344-2004）；

③《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④《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⑤《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5、其他

5.1 完成的检测报告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报告形式通知相关抽样人员;检测报告数据必须做到“真实、有效、快速、便民、优质”的工作服务;

5.2 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需持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检测岗位证书;

5.3 检测单位须及时安排工作任务,明确检测人员不少于两人;

5.4 检测辅助所需的劳务人员、设备等,需由检测单位提供;

5.5 桩基检测需提供检测方案,确保检测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二、服务价格

序号	标项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暂定)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标项二	域皋埠、富盛、陶堰、东湖 辖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鉴定服务	150	2233 户	334950	按实际检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算
费用合计		小写: ¥3349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壹万陆仟柒佰肆拾柒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实施地点：服务区域皋埠、富盛、陶堰、东湖

八、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始实施后15天内支付中标价的10%，完成鉴定提交文本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区域结算支付余款。

鉴定费结算：按每户报价单价为准，按实际完成鉴定的房屋数量结算。结算方式：每处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户）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一、
限云
、
书
、
01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绍兴越城区延安东路 4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浙江瑞邦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里东路 39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闲林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174810000016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印章
10139127